

113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

高雄區複賽物理科實驗試題第二題

編號：_____

一、題目：

請利用下列器材，設計除了槓桿原理以外的實驗方法量測待測物的質量。

二、實驗器材：

[請清點下列器材，如有短缺請立即報告補齊，自行準備之器材不在補發或提供之範圍內。]

名稱	規格	數量
支架	高 100cm 以上， 附長 20cm 之橫桿	1 座
待測物		1 個
玻璃管		1 根
掛勾砝碼	20g	10 顆
釣魚線		1 捆
剪刀		1 把
直尺	0~45cm；最小刻度 0.1cm	1 支
碼錶		1 個
方格紙	A4，最小刻度 1mm	1 張
計算機	科學型計算機(考生自備)	1 台

[以上器材不一定全部需要用到。]

三、說明：

1. 請先核對試題及答案卷上編號與您的編號是否相同，若不同請立即報告。
2. 實驗報告請書寫於答案卷上，內容必須包含
 - (1)實驗原理
 - (2)實驗步驟(含設計圖)
 - (3)數據紀錄、分析與作圖
 - (4)實驗討論
3. 實驗操作過程之評審，主要依據實驗報告，所以務必在報告中詳細記載。
4. 實驗完畢後，請將所有器材還原，桌面收拾乾淨。

※注意事項※

$$\text{重力加速度 } g = 9.8 \text{ m/s}^2$$

113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

高雄區複賽物理科實驗試題答案卷第二題

編號：_____

編號：_____

編號：_____

